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4）第 076A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400070
合同编号:	2023-169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4)第076A号
报告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162,791,460.5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磊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20078 汤运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 目 录

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 委托人、产权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 价值类型 .....	14
五、 评估基准日 .....	14
六、 评估依据 .....	14
七、 评估方法 .....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0
九、 评估假设 .....	32
十、 评估结论 .....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十四、 签名盖章 .....	38
附件 .....	39
一、 备考审计报告 .....	40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1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2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4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44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5
七、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46
八、 签名评估师承诺函 .....	47
九、 资产评估汇总表 .....	48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描述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  
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4）第 076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以及《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每年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项目公司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及范围：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3、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合评估值 716,279.15 万元。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6）138 号）《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 H1#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及（苏价工（2018）92 号）《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确定近海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评估人员据此预测未来年度市场电价。本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或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达到 52000 小时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此后以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0.391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预测；

(2)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准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预测假设许可到期后可正常续约至预测经营期结束；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补已经回款至 2022 年 3 月，该时点（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国补回款周期为 1.83 年，全生命周期按照国补金额加权平均回款周期为 2.07 年，加权平均回款周期大于时点回款周期，系回款周期在逐年缩短。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应收账款-国家补贴回收期考虑 2 年；

(4) 本次评估对象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508028）持有的底层

基础设施资产，评估结论未考虑二级市场流通性溢价，评估结论不必然等于该基金二级市场价值。

#### (5) 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公允性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8、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9、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10、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报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 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4）第 076A 号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产权持有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 1、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346129442X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志鹏

注册资本：268582.749584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2 日

主要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检修，维护，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设立时，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根据股东决定，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由“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9年1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刚变更为张昊。

2019年8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胜利。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后，股东出资结构不变。

2021年12月，根据202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万元增至249,272.01万元。并于2022年7月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60.18	142,750.58	58.98
2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272.01	39.82	99,272.01	41.02
	合计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2023年1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9.82%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合计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2023年3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合计	249,272.01	100.00	242,022.59	100.00

2023年4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4972.005295万元增至268582.749584万元，增资后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8582.749584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582.75	100.00	261,333.33	100.00
<b>合计</b>		<b>268,582.75</b>	<b>100.00</b>	<b>261,333.33</b>	<b>100.00</b>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产权持有单位是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项目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委托方指定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经审计的各科目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组合构成	基准日账面值
货币资金	855.45
应收账款净额	106,368.75
预付账款	966.46
存货	73.46
其他流动资产	14,574.33
固定资产净额	415,598.97
使用权资产	3,444.56
无形资产净额	505.83
<b>资产总额</b>	<b>542,387.82</b>
应付账款	9,455.22
应交税费	17.57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组组合构成	基准日账面值
其他应付款	24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6
租赁负债	3,525.82
<b>负债总额</b>	<b>13,355.22</b>
<b>资产组组合净额</b>	<b>529,032.60</b>

以上资产组范围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共同确认，以上数据除货币资金外，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4]1503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货币资金金额为13,384.89万元，其中包含需分配投资人的金额，由于历史各年货币资金与收入规模比例关系稳定，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资产组最低现金保有量比重确认2023年资产组货币资金，其金额为855.45万元；审计报告中其他流动资产17,687.55万元，本次评估剔除可抵扣所得税后确认资产组其他流动资产为14,574.33万元；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522,650.62万元，剔除股东借款后确认资产组其他应付款243.96万元；审计报告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517.16万元，剔除应付利息后确认资产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2.66万元（为租赁负债）。

其中：

1.流动资产：经审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28,384,614.82元，为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营资金。

2.固定资产：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155,989,713.68元，包括H1#、H2#风力发电机组在内的各项机器设备，及海上风力发电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根据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202207274435、202207274436)，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已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权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1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8745号	2#配电楼	生产用房	491.32
2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8745号	生产综合楼	生产用房	666.91
3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8745号	配电装置室	生产用房	331.42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4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附属楼	生产用房	227.22
5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警卫、传达室	生产用房	35.48
6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	生产用房	5742.82
7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滨海二洪盐场土地	工业用地	15,110.13
8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土地	工业用地	4,709.80

3.使用权资产：经审计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45,647.52 元，包括 H1#、H2#对应租赁的海域使用权。

5.无形资产：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8,260.82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的防火墙软件、财务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已于房屋建筑物共同办理不动产权证。此外，无形资产还包括公司申报表的表外无形资产电力收费权，详细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41615-00569)及其不时的续期、补充、更新、修订或换发的特许经营批复文件取得运营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对应的电力收费权。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详细信息

### 1. 项目地址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评估范围内 H2#海上风电站位于 H1#海上风电站东北侧，其中：H1#海上风电站中心离岸距离 7.5km，海底地形变化平缓，水深多在为 7~13m 之间，风电场形状呈矩形，平行于海岸线方向的距离约为 7.45km，垂直于海岸线方向的平均距离约为 3.25km，规划海域面积 20km<sup>2</sup>；H2#海上风电站中心离海岸线 22km，海底地形变化平缓，水深 15~18m。风电场形状呈梯形，平行于海岸线方向的距离约为 11km，垂直于海岸线方向的平均距离约为 11km，规划海域面积 120km<sup>2</sup>。

项目所处的江苏省盐城市，长江三角洲中心区 27 城之一。地处中国东部沿海地区，江苏中部，东临黄海，南与南通接壤，西南与扬州、泰州为邻，西北与淮安相连，北隔灌河和连云港相望。盐城全市土地总面积 17,718 平方公里，其中滨海县 1,921 平方公里。根据 2022 年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盐城市

2022 年末总人口 796.80 万人。2022 年盐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7079.78 亿元。

江苏省近年来风电事业发展十分迅猛，先后参与了全国风电陆上第一、第二、第三批特许权招标及第一批海上特许权招标项目，从目前风资源开发及规划情况看，江苏省可供开发的陆上风电场资源有限，海上风电场开发成为江苏省进一步发展风电事业的必由之路。

## 2. 项目权属情况

不动产权证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1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2#配电楼	生产用房	491.32
2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生产综合楼	生产用房	666.91
3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配电装置室	生产用房	331.42
4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附属楼	生产用房	227.22
5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警卫、传达室	生产用房	35.48
6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	生产用房	5742.82
7	苏（2018）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滨海二洪盐场土地	工业用地	15,110.13
8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480 号	运维驿站土地	工业用地	4,709.80

根据滨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202207274435、202207274436）以及产权持有单位的确认，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查封情况。

## 3. 项目现有用途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现有滨海北 H1#100MW、滨海北 H2#400MW，总计装机容量 500MW，其中：H1#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全容并网并取得物价局批复文件；H2#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全容并网并取得物价局批复文件。

## 4. 项目经营状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重组成立。国家电投是我国唯一同时牵头实施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型燃气轮机）和一个国家专项任务（能源工业互联网）的央企；是我国第一家拥有光伏发电、风电、核电、水电、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的能源企业；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新能源发电企业和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国

家电投资资产规模 1.76 万亿元，员工 13 万人，所属二级单位 65 家。管理电力总装机 2.45 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0.85%。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62 位。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上风电公司”）是国家电投首个专业从事海上风电开发、建设、运营的全资三级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经营海上风电设备检修、维护，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等。近年来，按照“投运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开发的海上风电发展思路，抢抓国家新能源发展、海上风电发展战略机遇，高质量推进 5 个风电场总容量 160 万千瓦项目建设、运营，海上风电综合业绩考核稳居江苏公司第一方阵，是海上风电行业的翘楚，建设盐城、南通两个百万千瓦海上风电基地取得突破性进展，被国家电投誉为海上风电发展的排头兵、精锐部队。资产总额 513.74 亿元，年利润超 17 亿元，发电装机容量 541.25 万千瓦，管理装机容量 721.64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 338.87 万千瓦，占比达 62.61%。

评估范围内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分为盐城滨海北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及盐城滨海北 H2#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其中：盐城滨海北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迄今为止风电行业首个获此殊荣的项目。项目总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安装 25 台 4.0MW 风电机组，规划海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中心离岸距离 7.5 公里，风场平均水深 10 米，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陆上升压站，2016 年 6 月全部并网发电，是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4】530 号》批准的全国 44 个海上风电项目中第一个投产项目；盐城滨海北 H2#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当时亚洲单体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场。项目总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安装 100 台 4.0MW 风电机组，项目规划海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水深 15-18 米，中心离岸距离 22 公里，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2018 年 6 月全部并网发电。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32 号令，2020 年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 2005 年);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
14. 《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REITs)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
15.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三）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四） 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 2017 年 11 月 19 日）；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2023 年 12 月贷款基础利率（LPR）；

6.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7.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8.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9.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0.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1. 同花顺 iFind 资讯终端。

###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503 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目的为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发电业务资产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委估资产为海上风电站资产组组合，H1#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6 月全容并网并取得物价局批复文件；H2#发电机组于 2018 年 6 月全容并网并取得物价局批复文件，至基准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相关资产组历史年度发电收入较为稳定，根据管理层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未来年度的收益和风险可预测，参照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技术途径，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一）收益法

####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委估资产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委估资产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 (1) 未来收益预测情况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 H1#、H2#两套风电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全容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500MW,近三年年均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H1#风电机组 2,405.43 小时/年、H2#风电机组 2,600.63 小时/年。

按照公司提供的数据,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主要收入为售电收入,此外,历史年度 2020、2021、2022、2023 年度存在《江苏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下简称:两个细则)考核与返还及分摊与补偿,历史年度两个细则的考核与返还及分摊与补偿分别为-781.07 万元、-57.44 万元、-445.55 万元和 -2,945.58 万元(负号为支出),两个细则的考核与返还及分摊与补偿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0.92%、-0.05%、-0.49%和-3.18%。两个细则实施具体如下: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1、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接受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2、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

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考虑到近年度两个细则相关费用款项变动较大，本次评估按照 2023 年度水平预测未来年度两个细则相关费用金额。收入预测详细情况如下：

售电收入=售电单价×售电量

①电价预测：

本次评估项目海上风力发电的售电价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6）138 号）《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 H1#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及（苏价工（2018）92 号）《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确定近海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含税）。故 0.459 元/千瓦时（含税）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本次评估对于近海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以每千瓦时 0.85 元保持水平至国补期间结束，国补到期后以 0.391 元标杆电价保持水平至预测期结束。

评估人员据此预测未来年度电价。

②电量预测：

根据评估人员与海上风力发电技术部进行访谈，该项目近年的平均发电小时数及平均风速的关系可以代表稳定期且年风量正常的发电机组发电小时数。依据 H1 和 H2 项目 2018-2023 年度平均风速水平，测算得出 H1 单位平均千瓦发电量为 241.56 万千瓦时/兆瓦，H2 单位平均千瓦发电量为 260.61 万千瓦时/兆瓦，即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年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H1#风电机组 2,363.81 小时/年、H2#风电机组 2,543.56 小时/年。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或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达到 52000 小时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本次评估委估标的 H1#发电机组于 2036 年 6 月满 20 年，合

理利用小时数未满 52000 小时；H2#发电机组于 2038 年 6 月满 20 年，合理利用小时数未满 52000 小时。依据孰短原则，按照风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计算。

综上所述，售电收入=售电单价×售电量。根据以上参数求出每年发电收入。

## 2) 营业成本费用的预测

成本费用包括委托运行费用、海域使用金、保险费、修理费、电力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

### ①委托运行费用

委托运行费用分为外部委托运行费用及内部委托运行费用。

外部委托运行费用为外包的风机故障及缺陷处理、定期维护、日常维护、风机巡检、技术监督、检测服务、大部件更换技术指导及调试、风机设备软硬件升级、风机监控、风机重要设备的定期检查、风机运行维护数据分析、风机故障及缺陷解决方案的出具、风机后台设备的检修与维护、与风机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塔筒底部高压柜的维检与操作、风机内设备定期检测与风机维检相关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总包费用。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电投滨海北 H1#100MW 海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运维服务合同》及《国家电投滨海北 H2#400MW 海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运维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运行费用预测未来年度外部委托运行费用。与外部其他客户的对外委托运行费用，本次参考 2023 年度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内部委托运行费为委托同行业的对该海上风电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党群管理、计划财务管理、QHSE 管理、生产运维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材料费等发生的总包费用。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中约定的现场管理费用及对应利润预测未来年度内部委托运行费用，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 ②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核算内容为每年应支付的海域使用权的租金。根据由江苏省海洋与渔

业局登记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号 2015B32092206411、国海证 2017B32092200052 号。H1#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 111.0811 公顷，于 2042 年 9 月 29 日到期，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 584,687.86 元；H2#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 449.396 公顷，于 2045 年 1 月 4 日到期，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 2,367,477.6 元。

### ③保险费

保险费核算内容为弥补风电机组在遭受极端情况下的损失而每年支付的保险费用。根据以前年度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一切保险单》及 2023 年新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所付保费，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保费分别为 1937.23 万元、1928.54 万元、1,922.73 万元、1,925.64 万元。计费依据按照保险资产原值，考虑到预测期内资产原值保持不变，本次评估预测期内保险费保持 2023 年度水平不变。

### ④修理费

修理费核算内容为每年海上风电站进行维护检修开支，委托外包维护人员按照维护手册规定按照机组使用时长进行维修监护，历史年度不同年份检修因此存在周期性波动。评估人员依据与企业的访谈纪要及同业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出质保后修理费用分别以 H1#项目 324.80 万元/年、H2#项目 1,299.20 万元/年为 2024 年基数预测。考虑到物价上涨，预测期以每年 1.5%为基准增长指数，考虑到设备已使用年期越长，其维修费用增长越快，故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每 5 年维修费用的增长率上升 0.5%，即第六年至第十年增长率 2%以此顺延。

### ⑤电力费

电力费用主要取值为该资产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购电成本，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电力费分别为 167.71 万元、191.39 万元、212.81 万元、218.75 万元。由于下网电量波动较小，评估人员依据与企业的访谈纪要，确定预测期内下网电量将保持 2021-2023 年度下网电量平均水平。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1349 号，下网电价在 2023 年的单位平均下网电价的基础上增加该政策下容量电价调整，暨增加 0.0158 元/度，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 ⑥折旧摊销费用

机电设施和房屋建筑物按直线法进行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参考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由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期满后可以获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因此其折旧的计量同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5.00	3.17-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30	5.00	3.17-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9	5.00	10.56-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25	5.00	3.80-15.83

###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信息系统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安全消防费、电力交易服务费及中介咨询费等费用。由于历史年度发生金额稳定，本次评估考虑 2023 年水平，并且通过二十五年平均 CGPI 物价指数调整至预测期内各年的其他费用。

### ⑧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增加安全生产费的支出，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提取标准如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标准考虑安全生产费。

### 3)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应税电力销售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3%。内部运维费用、保险费、信息系统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安全消防费、电力交易服务等，进项税税率为 6%。外购电费、外部委托费用进项税税率为 13%。附加税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房产税按房屋原值的 70% 为基数、以 1.2% 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基数、按当地规定 2 元/平米/年计缴。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自企业将资产组范围内的待抵扣进项税抵扣完成后，对其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进行预测，退还的增值税额于营业外收入进行核算。

#### 4)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考虑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在建工程的后续投入。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已在成本费用中考虑。

#### 5)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 ① 未来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的预测

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503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货币资金均为营运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合计，且历史各年货币资金与付现规模比例关系稳定，未来年度按照付现规模与该比例关系预测未来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

② 预付账款主要构成为预付的水电费及保险费，结合当年预测的运营成本测算当年预付账款余额。

③ 应收款项主要是电费收入。根据各项收入的回款周期，结合当年的预测收入测算当年的应收款项余额。

④ 应付款项主要是委托运营费用、应付各项税费及应付押金等各类费用。根据各项费用的支付周期，结合当年的预测成本测算当年的应付款项余额。

##### ⑤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 6) 到期后不动产回收价值

本次预测截止时点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及所占用土地及所持有房屋存在残值，评估人员依据预测期内的折旧摊销，将期末残余价值进行折现，作为到期后不动产回收价值。

综上所述，资产组组合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及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一、营业总收入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二、营业成本	40,429.67	41,207.60	41,575.35	41,39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23	763.47	1,137.30	1,137.16
其他收益		3,506.13	5,374.65	5,373.89
三、营业利润	50,875.14	52,902.11	54,029.04	54,204.08
四、利润总额	50,875.14	52,902.11	54,029.04	54,204.08
加：折旧	27,597.94	27,551.20	27,489.45	27,288.70
加：摊销	47.79	47.79	47.79	47.79
减：营运资本增加	11,589.81	824.57	-115.92	41.40
加：可抵扣进项流入	10,794.55	3,779.78	-	-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77,725.61	83,456.30	81,682.20	81,499.17

项目\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一、营业总收入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二、营业成本	41,234.98	41,658.48	41,660.54	41,674.04	42,15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96	1,132.55	1,132.35	1,132.14	1,127.49
其他收益	5,372.87	5,350.09	5,349.03	5,347.95	5,323.95
三、营业利润	54,367.97	53,926.11	53,923.20	53,908.82	53,405.36
四、利润总额	54,367.97	53,926.11	53,923.20	53,908.82	53,405.36
加：折旧	27,090.03	27,061.01	27,042.64	27,038.26	27,036.45
加：摊销	47.79	39.27	24.36	6.20	6.20
减：营运资本增加	39.70	-55.46	2.52	0.02	-66.90
加：可抵扣进项流入	-	-	-	-	-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81,466.08	81,081.85	80,987.68	80,953.26	80,514.91

项目\年份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一、营业总收入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86,566.22	81,765.39
二、营业成本	42,192.03	42,164.36	42,656.64	40,172.24	37,56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7.22	1,126.94	1,121.98	1,057.84	993.97
其他收益	5,322.54	5,321.10	5,295.50	4,981.93	4,669.77
三、营业利润	53,370.33	53,396.84	52,883.93	50,318.07	47,874.64
四、利润总额	53,370.33	53,396.84	52,883.93	50,318.07	47,874.64
加：折旧	27,023.46	26,947.75	26,917.64	24,382.77	21,811.75
加：摊销	6.20	6.20	6.20	6.20	6.20
减：营运资本增加	-3.62	10.24	-65.63	-4,853.25	-10,258.20
加：可抵扣进项流入	-	-	-	-	-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80,403.62	80,340.55	79,873.40	79,560.28	79,950.79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项目\年份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年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101.81	40,438.23	40,438.23	36,874.81	33,311.40	16,655.70
二、营业成本	29,140.27	16,367.28	16,059.16	14,965.79	13,461.17	6,71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12	440.10	440.89	402.45	368.94	184.38
其他收益	3,300.76	1,961.86	1,966.03	1,780.74	1,620.83	809.92
三、营业利润	34,548.17	25,592.70	25,904.20	23,287.31	21,102.12	10,569.65
四、利润总额	34,548.17	25,592.70	25,904.20	23,287.31	21,102.12	10,569.65
加：折旧	12,909.84	443.25	439.56	428.56	427.09	195.76
加：摊销	6.20	6.20	6.20	6.20	6.20	3.10
减：营运资本增加	-26,798.85	-43,818.01	-23,306.46	-223.66	-167.68	8.33
加：可抵扣进项流入	-	-	-	-	-	-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74,263.07	69,860.16	49,656.42	23,945.73	21,703.09	10,760.18

(2)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t)$$

式中：

$r_d$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t)$$

$r_0$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D)}$$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D)}$$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模型确定。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m$ ：市场报酬率；

$\epsilon$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底的，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评估中，无风险利率可以采用剩余到期年限10年期或10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查询，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83%（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回报率  $r_f = 3.83\%$ 。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值确定

$\beta$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beta$  值为 1.1，则意味着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场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beta$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场平均低 10%。

个股的合理回报率 = 无风险回报率 +  $\beta \times$ （整体股市回报率 - 无风险回报率）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 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 = 大盘整体系统风险；

$\beta > 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高于大盘，一般是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beta < 1$  时代表该个股风险低于大盘，一般不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其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可以通过回归方法计算得到，也可以从相关数据平台查询获取。同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评估业务，在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二是应当结合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合理时间跨度的贝塔数据。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贝塔系数的确定过程及结果、数据来源等。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软件系统，选取与产权持有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家，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被评估企业无财务杠杆  $\beta_u$  的系数，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beta_u$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	剔除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1	中闽能源	47.0676	0.6548	600163.SH
2	节能风电	110.9775	0.6099	601016.SH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合市场价值项目

3	银星能源	58.2843	0.5855	000862.SZ
	平均数	72.1098	0.6167	

数据来源：iFinD 资讯

委估标的为经营风能发电新建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委估标的H2#400MW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8年至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委估标的H1#100MW项目2016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6年至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两项目单独核算所得税，因此本次取综合所得税税率计算有杠杆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及以后
剔除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0.6167
所得税	25.00%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72.11%
有杠杆风险系数	0.9502

### 3) 市场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  $r_m$  是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的重要参数，市场报酬率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 $r_m$  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专业机构研究发布的数据。

评估师取证券市场沪深 300 指数自发布以来的历史年度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 iFinD 资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历史数据平均报酬率  $r_m$  为 8.35%。

### 4)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的确定

特定公司风险溢、折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产权持有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

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

#### 5) $r_e$ 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项目	2024 年及以后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83%
市场风险收益率 $r_m$	8.35%
风险系数 $\beta$	0.9502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1.50%
CAPM 折现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9.63%

#### 6) 综合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

所得税前付息债务利率取 2023 年 12 月的 5 年以上 LPR 为 4.20%；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则根据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年份	2024 年及以后
企业所得税率 $t$	25.00%
行业的资本结构 D/E（保持不变）	72.11%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r_e$	9.63%
$W_d$ ：债务资本百分比	41.90%
$W_e$ ：权益资本百分比	58.1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6.91%

####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前述计算过程，得出税前折现率 2024 年度至预测期末均为 9.21%。

#### （3）预测期 $n$ 的确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登记，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6）138 号）《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 H1# 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及（苏价工（2018）92 号）《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

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记录的全容并网发电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故 H1#发电机组预测期于 2041 年 6 月 30 日结束；H2#发电机组预测期于 204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本次评估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累计到 2043 年中共计 710,977.78 万元，资产组组合运营期末可回收营运资金及资产组组合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折现为 5,301.3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账面值 529,032.60 万元，评估值 716,279.15 万元，评估增值 187,246.54 万元，增值率 35.39%。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产权持有人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及有关人员介绍资产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产权持有人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资产和验证资料等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2)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产权持有单位确认，包括：

(1) 资产的整体情况资料、经济行为文件、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报告；

(2) 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资料；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4)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不动产权证、海域使用权证。

(5)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结合 REITs 法规，确定评估方法；

8. 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形成测算结果。

## （三）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四）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 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 九、 评估假设

- （一） 公开市场假设；
- （二）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 （三） 交易假设；
- （四） 持续经营；
- （五） 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 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 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 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一） 假设企业可以按预期按时结算取得电价补贴，补贴电价的结算周期为2年，标杆电价次月结算。
- （十二）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十三) 假设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四)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五)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6)138号)《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 H1#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及(苏价工(2018)92号)《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近海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保持水平至国补期间结束,其中 0.391 元标杆电价保持水平至预测期结束;

(十六)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准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预测假设许可到期后可续展至预测期结束;

(十七)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503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调整后的资产及负债,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电力收费权;

(十八) 资产组未来年度运营数据参考了其历史年度在产权持有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运营下的数据;

(十九) 历史年度资产组组合使用公用设施所支付的费用按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503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未来年度数据按照滨海海上风与中信建投基金双方确认各年数据进行预测。

(二十)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合评估值 716,279.15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文件（苏价工（2016）138 号）《省物价局关于中电投滨海北区 H1#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及（苏价工（2018）92 号）《省物价局关于汉能邳州燕子埠风电场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确定近海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评估人员据此预测未来年度市场电价。本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或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达到 52000 小时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此后以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0.391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预测；

(二)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5-00569），准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预测假设许可到期后可正常续约至预测期结束；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补已经回款至 2022 年 3 月，该时点（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国补回款周期为 1.83 年，全生命周期按照国补金额加权平均回款周期为 2.07 年，加权平均回款周期大于时点回款周期，系回款周期在逐年缩短。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应收账款-国家补贴回收期考虑 2 年；

(四) 历史年度资产组组合使用公用设施所支付的费用按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503 号《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未来年度数据按照滨海海上风与中信建投

基金双方确认各年数据进行预测。

(五) 本次评估对象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508028) 持有的底层基础设施资产, 评估结论未考虑二级市场流通性溢价, 评估结论不必然等于该基金二级市场价值。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 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 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 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八)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 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九)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 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

- 一、 备考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签名评估师承诺函
- 九、 资产评估汇总表

附件

## 一、备考审计报告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Kingship Square 23 Floor A-12, 12, 23 Floor,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6879999 Fax: 0571-86879999

www.zhcpa.cn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4NM9TN520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4
二、财务报表	5-10
(一) 资产负债表	5-6
(二) 利润表	7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63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1503号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海上风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海上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滨海海上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海上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滨海海上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滨海海上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海上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海上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海海上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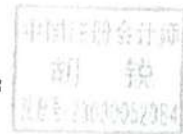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明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5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核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	133,848,870.89	42,591,81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1,063,687,464.42	867,129,710.5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三)	7	9,664,646.06	24,366.76
其他应收款		8	-	-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四)	11	734,649.76	1,108,052.44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15	176,875,466.96	779,090,030.56
流动资产合计		16	1,384,811,118.09	1,689,943,999.0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六)	24	4,155,989,713.68	4,440,767,344.53
在建工程	五(七)	25	-	9,187,70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八)	28	34,445,647.52	36,117,748.88
无形资产	五(九)	29	5,058,260.82	5,532,123.90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2	-	464,50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33	4,094,141.13	3,945,36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34	-	123,161,71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199,587,763.15	4,619,176,503.88
资产总计		36	5,584,398,881.24	6,309,120,50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西安中电投集团海陆风电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技 专 用 章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三)	41	167,384,310.30	58,178,271.88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	-
应付职工薪酬		44	-	-
应交税费	五(十四)	45	175,724.06	12,925,466.7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46	5,226,508,222.35	342,792,441.80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五(十五)	48	-	341,058,075.10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50	25,171,573.18	49,226,681.28
其他流动负债		51	-	-
流动负债合计		52	5,419,237,829.89	463,122,86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七)	53	-	1,660,959,707.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十八)	57	35,258,166.76	35,015,036.30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5,258,166.76	1,695,974,743.30
负债合计		65	5,454,495,996.65	2,159,097,60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九)	66	2,613,333,333.33	2,420,225,890.44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70	-	1,007,279,947.05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一)	73	2,056,792.00	857,307.47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74	-	172,558,183.6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75	-2,485,487,240.74	549,101,56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29,902,884.59	4,150,022,89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5,584,398,881.24	6,309,120,502.91

法定代表人:

*刘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小波*



# 利润表

##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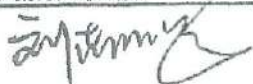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1	896,296,806.26	907,574,909.76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2	467,875,465.98	397,854,171.5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3	652,797.30	730,148.94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5	1,713,817.98	1,320,143.40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7	580,686,074.81	165,687,795.20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七)	8	583,627,376.88	115,627,014.44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七)	9	2,971,993.29	3,058,008.1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10	15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1	2,361,662.56	22,017,17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8	863,475.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41,256,212.08	363,999,823.97
加：营业外收入		20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21	-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41,256,212.08	363,949,823.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23	12,690,694.72	53,524,26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53,946,906.80	310,325,55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53,946,906.80	310,325,55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53,946,906.80	310,325,55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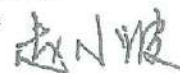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山投集团风电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17,826,251.11	1,681,147,83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3	26,865,622.18	6,010,6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44,691,873.29	1,687,158,51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3,737,882.86	106,274,4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7,639,168.09	59,414,4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8	605,713.06	57,794,8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1,982,764.01	223,483,7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四)	10	692,709,109.28	1,463,674,801.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640,595,824.14	1,005,493,276.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7,861,813.74	17,946,51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48,458,637.88	1,023,429,79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9,800.00	14,191,55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1,016,080,10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9,800.00	1,030,271,65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48,358,837.88	-6,841,862.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833,083.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1,39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25	1,902,601,67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904,434,753.98	1,39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707,739,707.00	1,568,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446,505,941.99	203,182,57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29	-	1,132,866,72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154,245,648.99	2,894,109,2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49,810,895.01	-1,502,609,292.5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三十四)	33	91,257,052.15	-45,776,35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四)	34	42,591,818.74	88,368,172.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三十四)	35	133,848,870.89	42,591,818.74

法定代表人：

*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小波*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	2,420,225,890.44	-	1,007,279,947.06	-	4,149,698,905.74
2	-	-	-	857,307.47	335,992.18
3	-	-	-	-	-
4	-	-	-	-	-
5	2,420,225,890.44	-	1,007,279,947.06	-	4,150,022,897.62
6	193,107,442.89	-	-1,007,279,947.06	-	-4,026,120,013.53
7	-	-	-	1,199,484.53	-
8	-	-	-	-	-153,946,506.80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547,740,678.37
15	-	-	-	-	-
16	-	-	-	-	-547,740,678.37
17	193,107,442.89	-	-1,007,279,947.06	-	-3,319,631,912.69
18	193,107,442.89	-	-193,107,442.89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814,172,504.16	-	-3,319,631,912.69
24	-	-	-	-	1,199,484.53
25	-	-	-	-	9,725,749.10
26	-	-	-	-	8,525,264.57
27	-	-	-	-	-
28	2,613,333,333.33	-	-	2,056,792.00	129,302,89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专用章

上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行次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20,225,890.44	-	-	-	1,007,279,947.05	-	-	-	141,541,807.64	570,974,295.00	4,140,021,94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174,192.73	174,192.7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420,225,890.44	-	-	-	1,007,279,947.05	-	-	-	141,541,807.64	571,148,487.73	4,140,196,13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57,307.47	31,016,375.96	-22,046,919.37	9,825,76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10,325,559.05	310,325,559.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1,016,375.96	-332,372,478.42	-301,356,102.46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1,016,375.96	-31,016,375.96	-
3. 其他	-	-	-	-	-	-	-	-	-	-301,356,102.46	-301,356,102.4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857,307.47	-	-	857,307.47
1. 本期提取	-	-	-	-	-	-	-	922,133.43	-	-	922,133.43
2. 本期使用	-	-	-	-	-	-	-	64,825.96	-	-	64,825.96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20,225,890.44	-	-	-	1,007,279,947.05	-	-	857,307.47	172,558,183.60	549,101,569.35	4,150,022,897.92

法定代表人: 赵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

财务总监: 刘志明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5年7月2日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2346129442X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法定代表人:刘志鹏。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5,827,495.84元。

2022年7月4日,公司吸收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492,720,052.95元人民币。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427,505,837.49元,持股比例为58.98%,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为992,720,052.95元,持股比例为41.02%。

2023年1月18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1.02%股权,2023年3月22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4日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2,492,720,052.95元增加至为2,685,827,495.84元。

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检修、维护,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间:本公司营业期间为2015年7月2日至2065年7月1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3月25日经本公司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

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1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应收账款 2	电费、热费组合
应收账款 3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 4	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

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八) 存货

1.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燃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九)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

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0-5	3.17-6.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30	0-5	4.75-25.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25	0-5	3.80-16.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9	0-5	10.56-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

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

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电力销售收入：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 (2) 服务收入：服务收入主要指提供运维、检修、技术服务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公司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 租赁

1.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 (二十三)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变更经上海电力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注释

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上海电力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92.18
未分配利润	335,992.1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1,799.45
净利润	161,799.45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174,192.73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	6%、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具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光伏发电企业、风力发电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滨海北区 H1#100M 项目 2016 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6-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开始不再享受税收减免；滨海北区 H2#400MW 项目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8-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33,848,870.69	352,578.3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20	42,239,240.4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33,848,870.89	42,591,818.74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22,558,260.72	601,369,044.97
1-2年	441,129,223.70	277,858,951.89
2-3年	12,098,286.33	-
3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1,075,785,770.75	879,227,996.86
减: 坏账准备	12,098,286.33	12,098,286.33
账面价值合计	1,063,687,484.42	867,129,710.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86.33	1.12	12,098,286.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687,484.42	98.88	-	-	1,063,687,484.42
合 计	1,075,785,770.75	100.00	12,098,286.33	1.12	1,063,687,484.4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86.33	1.38	12,098,286.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129,710.53	98.62	-	-	867,129,710.53
合 计	879,227,996.86	100.00	12,098,286.33	1.38	867,129,710.5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98,286.33	12,098,286.33	100.00	并网补贴,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98,286.33	12,098,286.33	100.00	并网补贴,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1,004,454,827.30	-	-
电费、热费组合	57,664,023.12	-	-
关联方组合	1,568,634.00	-	-
小计	1,063,687,484.42	-	-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8,634.00	1年以内	0.15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74,217,136.75	3年以内	99.85	12,098,286.33
小计	1,075,785,770.75	-	100.00	12,098,286.33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64,646.06	100.00	24,386.76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564,646.06	100.00	24,386.76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428.08	1年以内	0.41	未到结算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25,113.43	1年以内	0.26	未到结算期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600,104.55	1年以内	99.33	未到结算期
小计	9,664,646.06	-	100.00	-

## (四)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734,649.76	-	734,649.76	1,108,052.44	-	1,108,052.44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5,743,340.63	133,134,755.00
委托贷款	-	645,955,275.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132,126.33	-
合计	176,875,466.96	779,090,030.56

## (六)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155,989,713.68	4,440,767,344.5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155,989,713.68	4,440,767,344.53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924,120.42	5,698,179,231.36	944,965.49	5,799,048,317.27
2) 本期增加	-	15,115,846.70	-	15,115,846.70
购置	-	329,318.59	-	329,318.59
在建工程转入	-	14,786,528.11	-	14,786,528.11
3) 本期减少	-	17,798,240.77	-	17,798,240.77
处置或报废	-	17,798,240.77	-	17,798,240.77
4) 期末余额	99,924,120.42	5,695,496,837.29	944,965.49	5,796,365,923.20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08,612.86	1,344,603,044.60	269,315.28	1,358,280,972.74
2) 本期增加	4,559,403.12	281,819,636.29	90,853.32	286,469,892.73
计提	4,559,403.12	281,819,636.29	90,853.32	286,469,892.73
3) 本期减少	-	4,374,655.95	-	4,374,655.95
处置或报废	-	4,374,655.95	-	4,374,655.95
4) 期末余额	17,968,015.98	1,622,048,024.94	360,168.60	1,640,376,209.5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81,956,104.44	4,073,448,812.35	584,796.89	4,155,989,71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86,515,507.56	4,353,576,186.76	675,650.21	4,440,767,344.53

(七)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9,187,708.01	-	9,187,708.0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	-	-	8,320,986.74	-	8,320,986.74
科技与信息化	-	-	-	866,721.27	-	866,721.27
小计	-	-	-	9,187,708.01	-	9,187,708.01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 余额
自动消防技改	832.10	8,320,986.74	-	8,320,986.74	-	-
风机靠船构件技改	442.00	-	3,943,429.36	3,943,429.36	-	-
陆上集控中心附属楼 设备节能改造	29.00	-	262,713.76	262,713.76	-	-
海上升压站感温电缆 及探测器升级改造	30.00	-	233,513.29	233,513.29	-	-
塔外冷却器技改	230.00	-	2,025,884.96	2,025,884.96	-	-
小计	1,563.10	8,320,986.74	6,465,541.37	14,786,528.11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自动消防技改	100.00	100.00	-	-	-	自有
风机靠船构件技改	89.22	100.00	-	-	-	自有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陆上集控中心附属楼设 备节能改造	90.59	100.00	-	-	-	自有
海上升压站感温电缆及 探测器升级改造	77.84	100.00	-	-	-	自有
塔外冷却器技改	88.08	100.00	-	-	-	自有
小计	-	-	-	-	-	-

####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海面滩涂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9,461,951.58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39,461,951.5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3,344,202.70
2) 本期增加	1,672,101.36
① 计提	1,672,101.36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4) 期末数	5,016,304.06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① 计提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项 目	海面滩涂
1) 期末账面价值	34,445,647.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6,117,748.88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4,158,490.53	2,864,264.06	7,022,754.59
2) 本期增加	-	-	-
① 购置	-	-	-
② 内部研发	-	-	-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4,158,490.53	2,864,264.06	7,022,754.59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180,055.20	310,575.49	1,490,630.69
2) 本期增加	411,818.04	62,045.04	473,863.08
① 计提	411,818.04	62,045.04	473,863.08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1,591,873.24	372,620.53	1,964,493.77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2) 本期增加	-	-	-
①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6,617.29	2,491,643.53	5,058,260.82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2,978,435.33	2,553,688.57	5,532,123.90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青苗补偿费	464,502.56	-	464,502.56	-	-	-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2,098,286.33	3,024,571.58	12,098,286.33	3,024,571.58
租赁负债	36,384,720.80	9,096,180.20	37,461,717.58	9,365,429.40
其他	2,339,204.88	584,801.22	2,339,204.89	584,801.22
合 计	50,822,212.01	12,705,553.00	51,899,208.80	12,974,802.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445,647.52	8,611,411.87	36,117,748.88	9,029,437.2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1,411.87	4,094,141.13	9,029,437.22	3,945,36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1,411.87	-	9,029,437.22	-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123,161,711.02	-	123,161,711.02

###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2,664,510.29	28,386,517.66
1-2年	5,275,652.83	29,791,754.22
2-3年	29,444,147.18	-
3年以上	-	-
合计	167,384,310.30	58,178,271.88

###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532.53
企业所得税	-	12,768,665.16
房产税	63,789.95	67,775.66
印花税	102,024.14	70,050.88
土地使用税	9,909.97	9,909.97
教育费附加	-	4,532.53
合计	175,724.06	12,925,466.73

### (十五)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41,058,075.10
其他应付款	5,226,506,222.35	1,734,366.70
合计	5,226,506,222.35	342,792,441.80

####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341,058,075.10	未要求支付

#### 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2,429,647.17	1,733,287.70
销户退款	8,829.51	-
股东借款	5,224,066,666.67	-
其他	1,079.00	1,079.00
小 计	5,226,506,222.35	1,734,366.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6,7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6,554.00	2,446,681.28
应付利息	24,045,019.18	-
合 计	25,171,573.18	49,226,681.2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	46,780,000.00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719,459,707.00
信用借款	-	941,500,000.00
合 计	-	1,660,959,707.00

(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188,998.21	1,126,554.00
2-3 年	1,249,431.98	1,188,998.2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4 年	1,312,937.44	1,249,431.98
4-5 年	1,375,181.43	1,312,937.44
5 年以上	30,131,617.70	30,137,114.67
合计	35,258,166.76	35,015,036.3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国家电网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427,505,837.49	58.98	-	1,427,505,837.49	-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2,720,052.95	41.02	-	992,720,052.95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13,333,333.33	-	2,613,333,333.33	100.00
合计	2,420,225,890.44	100.00	2,613,333,333.33	2,420,225,890.44	2,613,333,333.33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007,279,947.05	-	1,007,279,947.05	-

注：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吸收合并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007,279,947.05 元，盈余公积减少 172,558,183.6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332,901,224.93 元。

(二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857,307.47	9,725,749.10	8,526,264.57	2,056,792.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2,558,183.60	-	172,558,183.60	-

注：本期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资本公积”之说明。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48,765,577.18	570,974,296.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335,992.18	174,192.73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49,101,569.36	571,148,488.73
加：本期净利润	-153,946,906.80	310,325,559.05
其他转入	-2,332,901,224.9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016,375.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740,678.37	301,356,102.4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5,487,240.74	549,101,569.36

注：本期其他转入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资本公积”之说明。

##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296,806.26	457,875,465.98	907,574,909.76	397,854,171.53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行业	896,296,806.26	457,875,465.98	907,574,909.76	397,854,171.53

#### (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	896,296,806.26	457,875,465.98	907,574,909.76	397,854,171.53

#### (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苏地区	896,296,806.26	457,875,465.98	907,574,909.76	397,854,171.53

### 3. 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896,296,806.26	100.00

##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9.02	41,927.41
环境保护税	22,892.80	-
土地使用税	39,639.88	39,639.88
房产税	255,159.80	271,102.64
教育费附加	5,231.42	25,156.45
地方教育附加	3,487.60	16,770.9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印花税	317,666.78	335,551.60
合 计	652,797.30	730,148.94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9,874.24	2,452.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6,686.80	130,37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6.00	36,19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936.29	-
水费	51,201.67	-
电费	33,524.72	44,364.08
售电服务费	1,149,402.26	1,045,583.75
其他	85,176.00	61,173.38
合 计	1,713,817.98	1,320,143.40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583,627,375.88	115,627,014.44
减：利息收入	2,971,993.29	3,058,008.18
手续费支出	30,692.22	53,118,788.94
合 计	580,686,074.81	165,687,795.2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工信局奖励款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委托贷款收益	2,361,662.56	22,017,173.28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63,475.17	-	863,475.17
其中：固定资产	863,475.17	-	863,475.17
合计	863,475.17	-	863,475.17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	150,000.00	-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839,470.87	54,270,86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776.15	-746,600.67
合计	12,690,694.72	53,524,264.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41,256,212.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314,053.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325.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687,892.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1,532,818.79
所得税费用	12,690,694.7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送出线路转让款	16,665,857.61	-
收滨海北 H2 保险理赔款	7,065,941.77	-
利息收入	2,971,993.29	3,058,008.18
往来款	-	2,952,665.00
收工信局星级企业奖励	150,000.00	-
收上海电气考核款	3,000.00	-
其他	11,829.51	-
合计	26,865,622.18	6,010,673.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09,000.00	396,447.18
往来款	203,553.12	43,374,133.28
银行手续费	93,159.94	-
办公费	-	8,660,924.43
修缮费	-	3,245,779.90
水电费	-	2,117,558.61
合计	605,713.06	57,794,843.4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滨海和瑞借款	1,902,601,670.04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赁款	-	1,132,866,722.07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946,906.80	310,325,559.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286,469,892.73	279,726,854.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2,101.36	1,672,101.36
无形资产摊销	473,863.08	473,86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502.56	53,114,77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63,475.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3,627,375.88	115,627,01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1,662.56	-22,178,972.7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76.15	-584,80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402.68	-1,108,05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98,033.19	665,167,82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47,340.33	60,581,323.7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199,484.53	857,30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09,109.28	1,463,674,801.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848,870.89	42,591,81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591,818.74	88,368,17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57,052.15	-45,776,354.0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33,848,870.89	42,591,818.7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848,870.89	42,591,81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48,870.89	42,591,818.74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实收份额	实收资金总额(万元)	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839.60万份	783,96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8,631,985.85	61,359,891.61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229,281.39	19,241,438.8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49,402.26	1,106,757.13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723,853.21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2,325,697.25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39,905.66	639,905.66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39,924.52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1,880.14	58,001.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32,505.6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合计	-	-	121,764,960.96	85,595,469.23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4,066,666.67	2023/3/21	—	-

###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入/ 拆出	2023 年计提利息 支出/收入	2022 年计提利息支 出/收入
江苏上电三菱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	438,625.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8,641,722.24	24,181,055.54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拆出	-	10,049,842.7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拆出	2,361,662.56	5,158,664.49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拆出	-	6,254,690.78

##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1)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428.08	-	-	-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600,104.55	-	5,424.54	-
(2)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8,634.00	-	-	-
(3) 其他流动资产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	-	645,955,275.56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8,366.40	1,173,162.5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78,300.00	678,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427,707.44	5,302.44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1,016,252.83	-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1,216.42	-
(2)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724.07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244.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4,066,666.67	-
(3)应付股利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341,058,075.10
(4)长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941,500,000.00

#### (四)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中使用受限的金额
货币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20	42,239,240.42	无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4年]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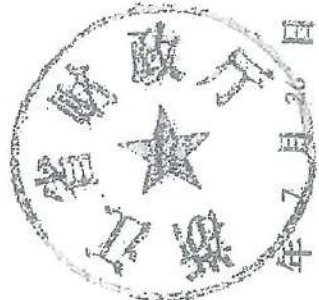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230300052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刘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1-28  
Date of birth: 1974-11-28  
工作单位: 黑龙江宝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黑龙江宝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037411280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8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6日
工作单位	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3201761125101



附件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26662023050400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346129442X

(1/1)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鹏

经营范围

海上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检修、维护，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8582.74958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2日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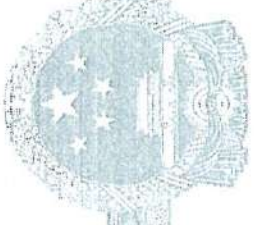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04日

仅用于申报

仅用于申报

仅用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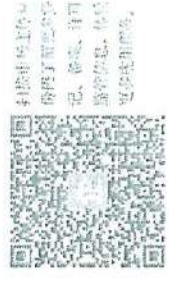
仅用于申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440673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菱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龙桥雅苑2号楼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业务使用

附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本**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股东于2023年4月24日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85827495.84 元整。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65 年 07 月 01 日，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签发股东权证；
- （二）签署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 （三）检查股东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代表公司或授权他人参加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五) 根据法律、公司章程、股东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如法定代表人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当执行董事更换后, 除非有股东授权, 原法定代表人应当停止行使其对公司的代表权。原法定代表人停止履行代表权后, 新任执行董事应当持股东授权文件行使代表权。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海上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设备检修, 维护, 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转型规定的除外), 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 电力设备批发。(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遵守国家法律, 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 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 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 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第二章 股东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第一期	2015年11月30日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5827495.84元	第二期	2015年12月31日前	70000000.00元	货币	100%
		第三期	2016年5月31日前	62000000.00元	货币	
		第四期	2017年1月31日前	90000000.00元	货币	
		第五期	2018年3月31日前	10000000.00元	货币	
		第六期	2018年7月31日前	100000000.00元	货币	
		第七期	2018年8月31日前	652800000.00元	货币	
		第八期	2019年3月31日前	87000000.00元	货币	
		第九期	2022年12月31日前	992720052.95元	货币	
		第十期	2035年6月30日前	423200000.00元	货币	
		第十一期	2035年12月31日前	193107442.89元	货币	
		合计	2685827495.84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和监事;
- (二) 分取红利;
- (三)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各类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凭证。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
- (五) 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六) 在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时, 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解散或清算时, 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利益; 不得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债权人利益;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不得抽逃出资;

(三)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 一般由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 其他党组织委员若干名。党组织委员的任免, 由批准设立该党组织的党组织决定。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



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借款、担保作出决议；

（三）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二节 执行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要对所决定事项作成决议记录，并在决议记录上签名，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三节 监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职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安全保护和安全生产，并采取措施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纳税，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按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按股东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股东分红或转增资本。

**第三十二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七章 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解散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由股东决定解散的, 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人员选择由股东确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散的, 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所有。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发生重大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予以追究。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章程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股东及公司各执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章程修订本盖章页

股东盖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监督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3 月 25 日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融资以外的其他企业融资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5日

附件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磊伯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78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磊伯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汤运宽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14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0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

## 八、签名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 九、资产评估汇总表

## 附表2-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营业收入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91,367.04
减：营业成本	40,429.67	41,207.60	41,575.35	41,399.70	41,234.98	41,658.48	41,660.54	41,674.04
税金及附加	62.23	763.47	1,137.30	1,137.16	1,136.96	1,132.55	1,132.35	1,132.1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13	5,374.65	5,373.89	5,372.87	5,350.09	5,349.03	5,347.95
二、营业利润	50,875.14	52,902.11	54,029.04	54,204.08	54,367.97	53,926.11	53,923.20	53,908.82
三、利润总额	50,875.14	52,902.11	54,029.04	54,204.08	54,367.97	53,926.11	53,923.20	53,908.82
加：折旧	27,597.94	27,551.20	27,489.45	27,288.70	27,090.03	27,061.01	27,042.64	27,038.26
加：摊销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39.27	24.36	6.2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11,589.81	824.57	-115.92	41.40	39.70	-55.46	2.52	0.02
加：扣税前利息	-	-	-	-	-	-	-	-
加：待抵扣进项税	10,794.55	3,779.78	-	-	-	-	-	-
加：回收固定资产净值								
加：回收无形资产价值								
加：回收营运资金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77,725.61	83,456.30	81,682.20	81,499.17	81,466.08	81,081.85	80,987.68	80,953.2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折现率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折现系数	0.9569	0.8762	0.8023	0.7346	0.6726	0.6159	0.5639	0.516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4,374.88	73,121.59	65,529.71	59,867.12	54,794.42	49,935.28	45,669.59	41,799.09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	716,279.15							







## 附表2-现金流量预测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电网集团滨海海

项目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经营期末
一、营业收入	40,438.23	36,874.81	33,311.40	16,655.70	
减：营业成本	16,059.16	14,965.79	13,461.17	6,711.59	
税金及附加	440.89	402.45	368.94	184.3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03	1,780.74	1,620.83	809.92	
二、营业利润	25,904.20	23,287.31	21,102.12	10,569.65	
三、利润总额	25,904.20	23,287.31	21,102.12	10,569.65	
加：折旧	439.56	428.56	427.09	195.76	
加：摊销	6.20	6.20	6.20	3.1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23,306.46	-223.66	-167.68	8.33	
加：扣税前利息	-	-	-	-	
加：待抵扣进项税	-	-	-	-	
加：回收固定资产净值					28,757.89
加：回收无形资产价值					134.42
加：回收营运资金					1,330.34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49,656.42	23,945.73	21,703.09	10,760.18	30,222.64
折现期	16.50	17.50	18.50	19.25	19.50
折现率	9.21%	9.21%	9.21%	9.21%	9.21%
折现系数	0.2336	0.2139	0.1958	0.1793	0.1754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1,599.17	5,121.58	4,250.32	1,929.50	5,301.37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					